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卫生计生函〔2017〕153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 试点第一批品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保障基本药物定点生产第一批品种的供应，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5〕69号）及《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第一批部分品种延续试点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7〕52号），现就我省延续国家定点生产第一批基本药物采购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落实。

一、明确采购方式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l：20mg（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继续实施定点生产，将其纳入短缺药品重点监测范围。为做好这两个品种的供应保障工作，在我省药品“采购准入”制度改革完成之前，暂将这两个药品通用名下的所有生产企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挂网范围，不设挂网价格，由医疗机构按照市场采购价格与挂网企业议定采购价格。

甲巯咪唑片 5mg（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3mg（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续实施

定点生产试点一年，继续执行原统一采购价格，新的统一采购价格另行通知。

二、加强采购管理

定点生产品种由定点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有资质的企业配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定点生产品种纳入统一结算范畴，优先结付货款。暂未参加全省统一结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定点生产品种的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在网上采购定点生产药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对不按统一采购价格供货、配送不到位、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及时解决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印发